

社團法人台中市健康登山協會【小巴座位收費準則】

因小巴乘車座位分配爭議及公平性考量，特擬定此「使用者付費」準則。

《車型為三排座位時》：

- 1.坐滿8位時，中間排靠車門位一律留給「指定服務幹部或人員」。
- 2.坐滿8位時，中間排司機側及中間位置每人加收\$100，第一排兩位每人減收\$100。
- 3.請大家遵守先來後到的禮儀，不要車子一來就蜂擁搶位，以上座位若真喬不定時，請用「猜拳」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4.未坐滿8位時，第一排座位一律留給「指定服務幹部或人員」。
- 5.未坐滿8位時中間排不另外加價收費。

《車型為四排座位時》：

- 1.第一排座位一律留給「指定服務幹部或人員」。
- 2.不論有無坐滿8位，一律不另外加價收費。

本準則自公告日起，開始實施。

113.12.16 公告

